

聊城市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三方机构谋划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DEZFCG-2026-007)

招标单位：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代理：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 .....	23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聊城市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第三方机构谋划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第三方机构谋划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400020260200000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DEZFCG-2026-007

项目名称：聊城市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第三方机构谋划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00 万元；其中包一 150 万元，包二 50 万元；

最高限价：200 万元；其中包一 150 万元，包二 5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1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概算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服务	1	详见文件	150
2	概算、项目申报书编制服务	1	详见文件	5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监督单位：东阿县财政局。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工信部的划分标准，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均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13日09时00分至2026年2月2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3月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6年3月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聊城市东阿县

联系方式：0635-3289337

#### 2、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昌润北路 61 号院内

联系方式：0635-8680188

#### 3、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635-8680188

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表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第三方机构谋划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	聊城市（按招标人要求）																																																						
3	招标人	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																																																						
4	项目概述及标包划分	<p>本项目为聊城市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第三方机构谋划服务项目，主要内容是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及其他政策性资金等各类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概算（概算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分析报告编制、项目申报书和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共计两个包，包一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概算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包二概算、项目申报书编制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p>																																																						
5	预算金额 (即：招标控制价)	<p>200 万元；其中包一 150 万元，包二 50 万元；                      投标单项限价：（其中额度分档金额以立项批复为准）                      包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内容</th> <th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用计算</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额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于 1 亿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3 亿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3-5 亿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5-10 亿元</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于 10 亿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建议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个费用（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个可研费用（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概算评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用（万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个项目评审费用 2 万元</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类型</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个项目稳评费用（万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会稳定风险分析</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会稳定风险评估</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内容	费用计算						投资额度	小于 1 亿元	1-3 亿元	3-5 亿元	5-10 亿元	大于 10 亿元		项目建议书	单个费用（万元）	0.5	0.8	1	1.2	1.5	可研	单个可研费用（万元）	1	2	3	5	6	概算评审	费用（万元）	每个项目评审费用 2 万元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	报告类型	单个项目稳评费用（万元）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				
服务内容	费用计算																																																							
投资额度	小于 1 亿元	1-3 亿元	3-5 亿元	5-10 亿元	大于 10 亿元																																																			
项目建议书	单个费用（万元）	0.5	0.8	1	1.2	1.5																																																		
可研	单个可研费用（万元）	1	2	3	5	6																																																		
概算评审	费用（万元）	每个项目评审费用 2 万元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	报告类型	单个项目稳评费用（万元）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																																																						

事中事后监管	单价（万元）	2	2	2	2	2
--------	--------	---	---	---	---	---

包二：

服务内容	费用计算					
	投资额度	小于1亿元	1-3亿元	3-5亿元	5-10亿元	大于10亿元
概算	单个费用(万元)	4	5.5	8	10	12
项目申报书	费用（万元）	每个申报书1万元				

概算审核服务内容：根据委托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即对初步设计阶段的概算（建安费、设备工器具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固定资产方向调节税等），审核概算编制的合理性。

**系统报价要求：报价形式为费率，投标人根据以上单价限价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报出限价优惠费率，例如：在限价基础上打9折，则费率为90%，系统填报90即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10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工作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提供服务相关的资料费、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会议费、资料费（含修改完善资料）、咨询服务费（含后续服务）、知识产权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等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7	逾期违约金	投标人服务逾期或不积极响应服务内容，每逾期 1 日，应按每日不低于 1000 元支付违约金。（投标人须自报，但不得低于 1000 元/天）。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最终按工作量和实际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注：如同一个项目出现了建设内容及造价不同的拆分情况，则按照一个项目结算，可适当增加部分服务费。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无。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12	文件领取时间	时间：见招标公告。
13	文件领取地点	详见公告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p>(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公司参与投标可提供近期的财务状况证明；</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p> <p>(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加盖公章；</p> <p>(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注：</b>①资格审查的(1)–(4)项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标书中；(5)–(8)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后注：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红章），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②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应为有效证件，投标人对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p> <p>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3、4 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17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8	电子投标文件	<b>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电</b>

	签章要求	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	招标代理费等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包的预算价作为服务费收取基数，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支付时间：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汇至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逾期未缴纳的后果自负）</p> <p>开户单位：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兴华支行</p> <p>账号：15852001040026558</p> <p>联系方式：0635-8680188</p> <p>说明：请中标人尽快办理。说明：请中标企业尽快办理。</p>
20	投标文件的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p> <p>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 4 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聊城市昌润北路 61 号院内，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楼技术处。</p>
21	疑问的提交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2 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2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标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p>

		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3	开标形式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24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p>

		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 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26	开标时间	详见公告
27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28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29	联系方式	<p>招标人：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p> <p>地址：聊城市东阿县</p> <p>联系人：张主任</p> <p>联系方式：0635-3289337</p> <p>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聊城市昌润北路 61 号院内七楼</p> <p>联系人：王工</p> <p>联系方式：0635-8680188</p>
30	质疑投诉	<p>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p>

		<p>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代理机构质疑受理：</p> <p>质疑函收件人：王工</p> <p>联系电话：0635-8680188</p> <p>通讯地址：聊城市昌润北路 61 号院内</p> <p>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昌润北路 61 号院内</p> <p>质疑联系电话：0635-8680188</p> <p>招标人质疑受理：</p> <p>质疑单位：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p> <p>地址：聊城市</p> <p>联系方式：0635-3289337</p>
31	<p>政府采购政策：</p>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 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 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 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 与实施政</p>

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 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 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 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 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 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 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 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 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5、政策优惠说明：

5.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p>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p> <p>5.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p> <p>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p> <p>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p> <p>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p> <p>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p>
32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备注	<p>下载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中标）投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ndong-rz.cn/">http://www.ccgp-shandong-rz.cn/</a>）。</p>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 二、总则

###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招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等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招标内容及要求；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1.1 资格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函（附件）；
- （2）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

##### 1.2 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附件）；

## 3、技术文件

- (1) 投标人概况表；
- (2) 技术响应表（附件）；
- (3) 服务方案；
- (4) 技术资料投标人格式自拟。

## 4、商务文件

- (1) 相关行业主要业绩统计表、投标单位获奖情况明细表（见附件）；
- (2) 拟投入的人员、设备一览表；
- (3) 服务承诺（格式由投标企业自行设计）；
- (4)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需用人民币报价；

###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聊城市昌润北路 61 号院内，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楼技术处。

### （四）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说明：本项目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工作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与提供服务相关的资料费、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会议费、资料费（含修改完善资料）、咨询服务费（含后续服务）、知识产权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等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只允许有一种方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是完成本采购项目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项目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当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4、唱价时，招标代理机构只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特点，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及不可预见性费用，报价中视为已包含此部分因素。报价在本合同期内不随市场价格的变化及政策的改变因素而调整（除国家强制性政策）。

6、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7、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开标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的处理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 （五）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处理：**

（1）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或盖章；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技术文件部分未列出详细服务方案；

(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招标人处理；

(9) 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不但被视为无效，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4) 投标人串通投标；

(5) 投标人向招标人、监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招标代理费；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或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6) 不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的行为。

## 六、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

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第三方机构谋划服务项目。

二、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包一：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概算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包二：概算、项目申报书编制服务。具体要求如下（各包次按投标前附表报价对应其服务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需要，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做出调整）：

1、投融资培训

提供投融资专项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最新融资政策、行业相关政策解读、各类项目实施程序、典型融资项目案例分享等，为政府提供高质量智力支持，并为项目的后续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根据国家各部委和省级政府的投资政策与投资方向，为政府系统统筹规划项目，提供项目梳理、融资建议、培训等服务。

（二）服务要求：

1、各标包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设置专人全流程跟踪服务，对项目进行谋划包装及项目建议书、项目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咨询报告的编制。

2、针对本项目，协助建立包括但不限于中央预算内资金、省预算内资金、地方专项债券、银行政策性贷款等动态项目库并对库内项目进行分析优化。协助策划投融资项目，指导项目单位完善项目策划包装、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开展相关政策解读，专业培训或研讨，向上争取资金等咨询服务。

3、概算审核服务内容：根据委托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即对初步设计阶段的概算（建安费、设备工器具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固定资产方向调节税等），审核概算编制的合理性。审核内容：工程量计算正误差；定额单价套项正误差；项目重复正误差；综合费用计算正误差。按以下步骤进行：

①概算审查的准备

概算审查的准备工作包括了解设计概算的内容组成、编制依据和方法；了解建设规模、设计能力和工艺流程；熟悉设计图纸和说明书、掌握概算费用的构成和有关技术经济指标；明确概算各种表格的内涵；收集概算定额、概算指标、取费标准等有关规定的文件资料等。

②进行概算审查

根据审查的主要内容，分别对设计概算的编制依据、单位工程设计概算、综合概算、总概算进行逐级审查。

### ③进行技术经济对比分析

利用规定的概算定额或指标以及有关技术经济指标与设计概算进行分析对比，根据设计和概算列明的工程性质、结构类型、建设条件、费用构成、投资比例、占地面积、生产规模、设备数量、造价指标、劳动定员等与政府采购系统内外同类型工程规模进行对比分析，从大的方面找出与同类型工程的距离，为审查提供线索。

### ④研究、定案、调整概算

对概算审查中出现的问题要在对比分析、找出差距的基础上深入现场进行实际调查研究。了解设计是否经济合理、概算编制依据是否符合现行规定和施工现场实际、有无扩大规模、多估投资或预留缺口等情况。并及时核实概算投资。对于当地没有同类型的项目而不能进行对比分析时，可向国内同类型企业进行调查、收集资料，作为审查的参考。经过会审决定的定案问题应及时调整概算，并经原批准单位下发文件。

### ⑤形成规范的成果文件。

#### （三）质量要求

1、内容真实：涉及的内容以及反映情况的数据，必须真实可靠，不允许有任何重大偏差及失误。其中所运用的资料、数据，都要经过反复核实，以确保内容的真实性。

2、预测准确：对事物未来发展的情况、可能遇到的问题和结果的估计，具有预测性。因此，必须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运用切合实际的预测方法，科学地预测未来前景。

3、论证严密：要使其有论证性，必须做到运用系统的分析方法，围绕影响项目的各种因素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既要宏观的分析，又要微观的分析。

4、成果文件：成果文件通过审查后，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最终成果完成后，根据各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对研究报告进行最终的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报告，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直至取得立项的批文。

5、中标人应执行国家发改部门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齐全、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完成报告编制并取得相关部门有效批文以及相关服务等。

#### （四）成果要求：

1、成果的编制必须符合地方专项债申报领域和申报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成果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成果方案论证充分，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所完成的成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其他标准规范、并通过甲方认可，符合地方专项债发行要求。

4、完成成果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的综合要求。

5、提出的综合评价和结论性意见、措施和建议具有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6、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

#### （五）其他要求

1、服务机构根据要求配合招标人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2、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团队人员，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的需提前一周向招标人报备，未经招标人同意无故更换团队人员的，每更换 1 名扣款 2 万元。

3、人员配备不得低于 5 人，必须有一名注册造价师。合同服务期内固定 1-2 名团队人员驻东阿办公，服从招标人工作安排，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工作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每发现 1 人次扣款 5000 元。

4、中标人应严格执行数据保密的相关规定，非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和完成项目工作任务而获取的以任何纸质或电子文档等方式体现的信息、资料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提供第三人使用。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避免有意和无意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给任何不应该获得的人或组织，因此违反国家法律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本次招标的所有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3、开标过程记录在案。

###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标，确定入围投标人、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评委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

#### 1、初步评标，确定入围投标人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初步评标，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投标偏差。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

材料为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投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4、询标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对澄清内容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澄清的内容将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评标

#### 5.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标；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下列情形：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45%的；(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证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3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若出现投标人同时投报多个标包，并在多个标包同时排名第一则按包号顺序确定中标标包。

5.4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值为满分。其他报价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注：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
服务方案 (60分)	1、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工作开展的背景、意义、目标的认识理解）进行评分，满分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组织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工作方法、工作内容）进行评审，满分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组织项目谋划策划培训”制定科学规范的服务方案，且符合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要求。根据工作内容、分析方法详细明确、方法丰富多样进行评审，满分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针对本项目动态管理项目储备库，制定科学规范的服务方案，且符合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要求，根据方案逻辑、步骤进行评审，满分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5、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力物力及统筹安排保障措施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满分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司制度建设（如有关职责分工制度、项目责任制度、人员考核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制度、职业培训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制度等实施情况等）进行评审，满分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7、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对关键问题的把握程度，对策措施的合理程度，重点难点的分析详细、完善、具有条理性，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满分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8、根据供应商对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进度合理、详细、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满分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9、根据调研方案内容、方案多样化进行评审，满分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10、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纪律保障措施：评价供应商对员工合规工作、尽职调查、廉洁执业等方面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满分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11、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技术支持响应和解决问题时间快，拟派技术人员丰富、从业经历深，提供额外评委认为有价值的服务条款，有突出的售后服务优势的等情况进行评审，满分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1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结合实际提出的优惠措施及建议合理、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具体、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审，满分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1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对用户资料及方案成果所采取的严格保密措施健全、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p>1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且能确保项目有效实施等综合评审，满分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15、投标人针对付款方式若能作出无需预付款，项目完成后最终按工作量和实际完成情况据实结算的承诺，得 4 分；（自报优惠条件）</p>
<p>主要人员 (13 分)</p>	<p>1、投标单位拟配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同时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3 分；</p> <p>2、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同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人员。须将以上人员登记证书、近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扫描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类似业绩 (12 分)</p>	<p>包一：</p> <p>1、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类似业绩（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类），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2、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类似业绩（完成概算评审类），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3、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类似业绩（完成项目建议书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服务类），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包二：</p> <p>1、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类似业绩（完成概算编制类），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2、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类似业绩（完成项目申报书编制类），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3、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类似业绩（完成投资咨询类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日期或日期模糊不清的不得分）。</p>

- |  |  |
|--|--|
|  | <p>2、此项最高得 12 分，业绩不重复计算。</p> <p>3、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未提供原件扫描件或证件不全的不得分。</p> |
|--|--|

备注：“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标题与内容不符、内容缺失、存在弱势、不贴合实际。

#### 6、开评标过程保密

6.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五、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确定后，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 六、签订合同

1、评标结果公布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辅助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3、中标人如未于规定时间和地点签订中标经济合同，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以（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重点项目投资决策顾问

提供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投融资建议、方案设计、资产整合等方面咨询顾问服务，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进度、政策导向等信息，选择有针对性、合适的项目投融资规划与运作模式。

#### 2、项目谋划

对政府当前及未来需要投资和争取国家政策资金的项目进行谋划、包装、策划、初步可行性论证，协助政府建立投资项目储备库，审核各类咨询报告。

#### 3、融资咨询建议

以投资机会研究及项目投资决策为基础，提供工程项目前期的各项融资咨询服务，根据实际融资条件，确定项目投资结构，进行项目融资决策分析，融资结构设计，拟定项目融资思路。

#### 4、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咨询

按照专项债券支持的领域，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从项目策划、融资方案、风险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供包括决策、准备、实施、运营在内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提高专项债项目谋划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 5、投融资培训

提供投融资专项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最新融资政策、行业相关政策解读、各类项目实施程序、典型融资项目案例分享等，为政府提供高质量智力支持，并为项目的后续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根据国家各部委和省级政府的投资政策与投资方向，为政府系统统筹规划项目，提供项目梳理、融资建议、培训等服务。

#### 四、服务要求：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设置专人全流程跟踪服务，对项目进行谋划包装及项目建议书、项目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咨询报告的编制。

针对本项目，协助建立包括但不限于中央预算内资金、省预算内资金、地方专项债券、银行政策性贷款等动态项目库并对库内项目进行分析优化。协助策划投融资项目，指导项目单位完善项目策划包装、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开展相关政策解读，专业培训或研讨，向上争取资金等咨询服务。

#### 五、质量要求

1、内容真实：涉及的内容以及反映情况的数据，必须真实可靠，不允许有任何重大偏差及失误。其中所运用的资料、数据，都要经过反复核实，以确保内容的真实性。

2、预测准确：对事物未来发展的情况、可能遇到的问题和结果的估计，具有预测性。因此，必须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运用切合实际的预测方法，科学的预测未来前景。

3、论证严密：要使其有论证性，必须做到运用系统的分析方法，围绕影响项目的各种因素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既要宏观的分析，又要微观的分析。

4、成果文件：成果文件通过审查后，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最终成果完成后，根据各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对研究报告进行最终的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报告，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直至取得立项的批文。

5、中标人应执行国家发改部门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齐全、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完成报告编制并取得相关部门有效批文以及相关服务等。

#### 六、成果要求：

1、成果的编制必须符合地方专项债申报领域和申报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成果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成果方案论证充分，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所完成的成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其他标准规范、并负责通过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审查，符合地方专项债发行要求。

4、完成成果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的综合要求。

5、提出的综合评价和结论性意见、措施和建议具有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6、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向招标人提交成果文件，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

#### 七、其他要求

1、服务机构根据要求配合采购人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2、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团队人员，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的需提前一周向招标人报备，未经招标人同意无故更换团队人员的，每更换 1 名扣款 2 万元。

3、合同服务期内固定1-2名团队人员驻东阿办公，服从招标人工作安排，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工作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每发现1人次扣款5000元。

#### 八、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以中标单价\*工作量为准，按工作量和实际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同一个项目，建设内容及造价不同，按照一个项目结算，可适当增加部分服务费。

#### 九、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自甲方开始安排至申报工作完成。

2、交付地点：

####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服务或不积极响应服务内容，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约定\_\_\_\_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补救外，在补救期间，应按约定服务费总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

1、在服务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单位不能正常工作，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1.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1.3 甲方不负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1.4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服务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他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向聊城市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2、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诉讼按合同履行原则。

3、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与本合同同效。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由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采购机构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做出报价。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
- 7、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手机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附件：

##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

##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说明：

年 月 日



# 项目方案编制计划

根据服务内容编制服务方案。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 投标人与招标人无利害关系声明

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招标人员（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中标（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办公设备规格	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涉及强制性节能环保产品外，没有可不提供）

###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1、投标人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1、投标人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

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须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6.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 7. 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无效划X
<b>节能产品</b>			
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强制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优先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环保产品</b>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监狱企业</b>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小型和微型企业</b>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从业人员及年营业收入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4	产品属于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注：①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需填写本表，本表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仅作为方便认定用，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附件：

##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招标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

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

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部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级人民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 资格审查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_\_\_\_\_

序号	证书名称	内容	核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公司参与投标可提供近期的财务状况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b>资格最终审查结果：</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口			
评审委员会签字：			

注：1、本表除核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签字确认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系统；2、本表如果与资格审查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审查内容为准。

## 业绩、证书得分表（包一）

供应商名称：\_\_\_\_\_

<p>业绩（12分）</p> <p>包一：</p> <p>1、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类似业绩（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类），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2、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类似业绩（完成概算评审编制类），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3、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类似业绩（完成项目建议书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服务类），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日期或日期模糊不清的不得分）。</p> <p>2、此项最高得 12 分，业绩不重复计算。</p> <p>3、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未提供原件扫描件或证件不全的不得分。</p>				
序号	合同名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签订时间	得分
1				
2				
3				
...				
<p><b>小计：        分</b></p>				

<p>主要人员（13分）</p> <p>1、投标单位拟配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同时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3 分；</p> <p>2、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同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人员。须将以上人员登记证书、近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扫描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	--	--	--	--

序号	人员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得分
1			
2			

3			
4			
...			
小计：                分			
总合计：              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 注：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签字确认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系统；  
2、本表与评分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为准。

## 业绩、证书得分表（包二）

供应商名称：\_\_\_\_\_

<p>业绩（12分）</p> <p>包二：</p> <p>1、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类似业绩（完成概算编制类），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2、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类似业绩（完成项目申报书编制类），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3、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类似业绩（完成投资咨询类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日期或日期模糊不清的不得分）。</p> <p>2、此项最高得 12 分，业绩不重复计算。</p> <p>3、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未提供原件扫描件或证件不全的不得分。</p>				
序号	合同名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签订时间	得分
1				
2				
3				
...				
<p><b>小计：            分</b></p>				

<p>主要人员（13分）</p> <p>1、投标单位拟配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同时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3 分；</p> <p>2、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同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人员。须将以上人员登记证书、近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扫描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	--	--	--	--

序号	人员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得分
1			
2			

3			
4			
...			
小计：                分			
总合计：              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注：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签字确认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系统；

2、本表与评分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为准。

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